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2004年1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0/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因喪失工資的所失收益
- 暫時絕對無工作能力（I.T.A.）及其損害賠償
- 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

摘要

因暫時絕對無工作能力損害賠償的金錢給付，雖然因立法者之選擇，而應按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訂定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生損害彌補的適用制度）第47條第1款a項計作“相等於基本回報之三分之二”，但與暫時絕對無工作能力期間未能收取工資造成的、可按民法典中民事責任制度彌補的工作者所失收益完全無關。

2004 年 1 月 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8/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起訴庭
- 《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
- 針對維持羈押之決定的上訴
- 不審理上訴

摘要

如果法官以公訴書所載的同樣事實，不僅以該犯罪之充分跡象，而且甚至還以該犯罪的強烈跡象，起訴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故意強姦罪，並據此在對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後立即維持先前對該嫌犯採取之羈押，而且在該訊問中又已經得出結論認為存在觸犯該罪之強烈跡象，那麼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92條，這一基於具備強烈跡象而作出的起訴判斷就是不可被調查的。因此，嫌犯不得僅僅以旨在辯稱該罪之強烈跡象不存在這一依據作出理由闡述，透過上訴爭執維持羈押之決定。因此該上訴不能被本中級法院審理。

主題：

- 喪失物件
- 刑事預審法官之權限
- 關於商標的違法行為

摘要

一、法律賦予法官且只賦予法官／法院許可物件喪失之權。

二、法律賦予刑事預審法官的權力包括在預審中的審判權。

三、這只是刑事預審法官在預審過程所決定之標的。

四、作為一般規則，物件之喪失制度由《刑法典》第101條、102條及103條調整，其中實質性地包括工具與贓物喪失的兩個要件：a)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b)危險性（著眼於預防）。

五、屬與商標有關的特別違法行為時，為了宣告喪失歸本地區，被扣押之物應該是《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尤其規定於第291條及第292條中的“顯示用作刑事不法行為的物件”。如果沒有顯示任何此等違法行為，且不被認為存在“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則不能宣告此等被扣押物件之喪失。

主題：

- 追訴時效
- 時效的中斷
- 澳門《刑法典》第113條第3款及其解釋
- 時效之中止
- 澳門《刑法典》第112條第3款

摘要

澳門《刑法典》第113條第3款的規定，確實不擴大 — 也無意擴大 — 時效的正常期間，恰恰相反，對於在程序中出現多個中斷事實的情形，該條款所規定的追訴時效的上限，實際上是有利於嫌犯的限制。

與(第112條第3款)之中止情形不同，當主要原因發生之前已經過去的時間無效果，在中斷原因消失後有關期間立刻重新起算的情況中，便具備中斷。但是，現代刑法典一致認為，應確定一個最長期間，該期間屆滿後便不能再進行刑事訴訟。為此，第3款對於可不限次數地接納中斷以及中斷意味著整個期間中的一個新的開始這一理念設定了限制。但這個解決方案也考慮到了中止期間的扣除及最後部分所載的規則，即：在較短期間的例外情形中，允許雙倍規則。

主題：

- 上訴裁判的範圍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 證據不足
- 刑事訴訟標的
- 犯罪的法律定性
- 販毒罪的法益
- 抽象或推定危險犯
- 少量毒品
- 販賣及不法活動
- 販賣—吸食者
- 少量販賣
- 持有供吸食
- 取得或持有非專用於個人吸食的毒品

摘要

一、上訴審法院在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且由作為其上訴標的而在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時，只有義務裁判如此界定的問題，而不審理上訴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二、在查明事實事宜中發現妨礙法律上的裁判的漏洞時，或當可得出結論認為捨此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結論時，方有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之瑕疵，該瑕疵與簡單的證據不足無關。

三、由於其本身性質，《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的該項瑕疵必須來自被上訴的裁判書本身，不求諸裁判書以外的任何要素。有關瑕疵必須非常明顯，以至普通觀察者能夠察覺，換言之，普通人能夠輕易看出。

四、訴訟標的歸根結底由控訴書描述之事實事宜所界定，因此，被上訴法院中案件辯論應在所有不利於嫌犯之方面限於該訴訟標的，但不妨礙按《刑事訴訟法典》第321條，為發現事實真相，在所有有利於嫌犯之方面由原審法院行使依職權調查之權力。

五、原審法院關於其審判的犯罪之法律定性方面的審判錯誤，不同於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的情況，這正是因為在判罪所需的事實事宜之查明中無漏洞。

六、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基準罪狀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

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七、另一方面，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八、如果未證實行為人使用的毒品量值以及是否每天使用，則必須以一般使用者在該行為人之條件下所需之吸食量來評估該行為人使用毒品的需要。

九、鑑於販毒罪之法益及其保護之必要性，應考慮行為人在特定階段內而非特定時刻“販賣”之全部量值。因此，第5/91/M號法令第9條少量販賣罪與該法規第8條販賣與不法活動罪之間，無真實及實際競合。

十、面對獲證實的嫌犯／現上訴人在無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取得並隨後持有非排他性用於自己吸食的總淨重量44.4克大麻，如屬下列情形，就應當運用該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及不法活動”的（基礎）犯罪之法定罪狀：不具備該規範規定的在本案中符合“販賣及不法活動”罪的例外情節（即，沒有在本案中證明嫌犯／現上訴人取得或持有淨重量44.4克大麻，是排他性用於自己吸食，該情況一旦證實，將導致只判處為第23條犯罪之正犯，而非同時是第8條犯罪的正犯）；也不應當認為總淨重量44.4克大麻之量值是為著納入該法令第9條第1款是“少量販賣”之（減輕）法定罪狀效力的“少量”；更不能將上訴人的行為納入該法令第11條第1款的“販賣 — 吸食者”（減輕）罪狀，— 此乃本案中沒有證實取得及隨後持有該份量的大麻之排他目的是取得麻醉品或製劑或用於個人吸食。

2004年1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6/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提起控訴的通知
- 期間

摘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第7款“關於控訴的通知”這一表述之前提是控訴已被提出，不包含對於或許提起之控訴作出通知的狀況。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67條第1款提及的通知，應向輔助人之代理人本身作出。

主題：

- 幫助非法移民罪
- 刑罰的特別減輕（澳門《刑法典》第66條）
- 緩刑（澳門《刑法典》第48條）

摘要

一、正如第66條第1款明確規定，“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因此，正如我們一向所認為 — 尤其考慮到“明顯”一詞 — 只有在“特別情形”中方可特別減輕刑罰。

二、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第40條）。

然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主題：

- 禁止進入賭場的強制措施
- 駁回上訴

摘要

一、上訴人應在上訴範疇內提交的理由闡述及結論中，闡述作為其請求依據的事實及／或法律上的理由。

二、如對上訴人採取禁止進入賭場的強制措施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4條前提已經具備，且上訴人作為上訴依據僅述稱該措施“對其職業活動造成嚴重困難”，則應駁回上訴，因為此乃無具體闡述及指明被違反的規範的簡單指稱，故不能審議之。

主題：

- 詐騙罪
- 既遂
- 追訴時效

摘要

一、構成（至作出事實之日有效的）1886年《刑法典》第451條以及澳門《刑法典》第211條均予作出規定的“詐騙罪”，要求多個要素之競合，這些要素均構成其罪狀要素，如下：（1）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2）意在令他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即客觀要素）；（3）行為人的意圖是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主觀要素）。因此，在第一時間要求具備直接誘使受害人上當受騙的（有意圖的）詭計行為；在第二時間，要求具備不當得利，並造成權利主體或第三人的財產損失。

二、對於法律所規定之事實構成犯罪而言，如果執行行為已經作出，且實現並構成了罪行法定罪狀的要素，同時也產生了屬於相關罪狀的後果，那麼該事實就是既遂的。因此，既遂指有關的執行是完整的且已經執行完畢，並完全構成了所屬的罪狀要素，同時還指出了其權利主體及義務主體，描述了一項典型行為，並指明了結果（如屬具結果之犯罪）或者對活動本身的簡單描述（如屬僅作出犯罪活動之犯罪）。

三、因此，有關的“詐騙罪”構成一項“具損失的犯罪”或“具結果的犯罪”，受到保護的法益是受害人的財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必須認定該犯罪隨著不法行為之客體的財產受到損害而既遂，換言之，當作為詐騙標的之物離開被欺騙者的財產範疇，進入犯罪行為人的處置範圍時，該罪即告既遂。

四、儘管1886年《刑法典》第125條第2段為此效果確定了15年之期間，但是在現行澳門《刑法典》與之相對應的第110條第1款c項規定了一個10年的時效期間的情況下，由於它對嫌犯更有利，因此應對這一期間予以認定。

2004年2月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3/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解僱的合理理由

摘要

一、視為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與實際獲證實或未獲證實之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這種情況是明顯的，以至普通人能察覺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二、合理理由之概念是由一個一般標準（第43條規定者）及構成該情形的示例（第44條各項）給出。

主題：

- 搶劫罪及恐嚇罪

摘要

一、搶劫罪是一項“複合犯罪”，因此，不僅保護“財產”，還保護受害人的“身心完整性”，查實有關行為損害兩人的此等“利益”後，判其作為正犯觸犯兩項搶劫罪之裁判就是適當的。

二、定性為恐嚇罪的事實是在搶劫罪既遂後觸犯，因此，顯然應當被獨立衡量，並在犯罪真實競合範疇中作相應判處。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 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 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 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 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交通意外
- 汽車駕駛中的危險動作
- 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及其處罰
- 《刑法典》第64條
- 《刑法典》第48條
- 實際徒刑
- 個人威嚇方面的特別預防
- 納入社會的一般預防

摘要

一、如果嫌犯／現上訴人根本沒有自認至少與其行為有關的事實（即下述自由、有意識及自願的行為：在該交通意外之日，由漁翁街向東方酒店方向，在友誼大馬路上自行駕駛輕型機動車，作出轉彎並且時速超過每小時60公里，在從右方超越行使在其前方的一輛輕型機動車 — 這一行為導致其超越地面上的實線並撞上當時由受害人駕駛的、乘客為女性受害人的重型電單車，當時該電單車正合法行使與嫌犯本人之車輛逆行的方向上，嫌犯因此觸犯《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規定的、並可處以徒刑或罰金刑的兩項過失嚴重侵犯身體完整性罪），那麼我們就不能認為，在本案中處罰款，足以及適當地避免同一嫌犯（他根本沒有表現出至少對其該駕車行為的悔意）在未來再次作出自然引發相似交通意外的同類危險駕車動作，從而對嚴格遵守《道路法典》以及《道路法典規章》的公共道路的其他使用者造成或許同樣非常嚴重的後果。

二、鑑於對兩名受害人／現輔助人身體完整性造成的嚴重後果，人類身體完整性法益的人身性質，在本案中也蘊涵著不適用罰金刑優先於徒刑的規則。這正是因為，罰金刑不能充分及足以實現處罰的其他目的：一般預防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三、如力主上訴人希望的在諸如本案的嚴重案件或情形中科處罰金的觀點，將使得《刑法典》第142條第3款明確規定的處以徒刑的內含及外延實際上落空，雖然有關事實只是過失犯罪亦然。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無理由說明

摘要

一、在理由說明範疇內，必須排除或有的極端主義觀點，應當按照具體案件的成份個案評估。

確實，法律不要求就法院認為證實的每項事實指明證據。如果面對作出的理由說明，可以透過列舉經證實及未經證實的事實，指明使用的證據手段了解原審法院的核心理由，就無須批明其他要素。

二、販賣麻醉品罪是一項危險犯，意圖讓予或交易而持有麻醉品即足以構成此罪。

2004年2月1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刑事訴訟法典》第179條
- 強制措施及法官依職權採取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79條第1款的規定，在偵查終結後，法官經聽取檢察院的意見可依職權採取強制措施。

該條第2款所指的聽取嫌犯陳述，僅在法官認為適宜等條件符合時方作出。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原審合議庭視為證實的事實中得，上訴人居所中被扣押之藥片係第三者留下，以便“保管及交予第三人”，因此毫無疑問，上訴人不僅“接受”了藥片，而且為著有關目的“持有”藥片。為著所有的效力，這構成第5/91/M號法令第8條描述的行為，該條文處罰“以任何名義接受...或不屬第23條所指之情形下，不法持有...”的一切行為。

二、因此，主觀要素也已獲證實，考慮到視為證實的事實事宜中所指的“概述”內容（其中認定有關麻醉品之量不屬第5/91/M號法令第9條規定的“少量”），必須認定視為證實的事實完全足以支持判處上訴人作為該法令第8條之販賣罪之正犯，故不存在“獲證明之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之裁判”之瑕疵。

主題：

- 搶劫罪及持有利器罪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正犯及從犯

摘要

一、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

二、正犯是指實現了構成相關法定罪狀之要素並實施犯罪的不法分子。作為共同正犯（或共同犯罪），犯罪行為人須有一個旨在取得特定結果的共同決定，同時共同實施之，即使任何一名共同正犯均沒有參與構成該不法行為的全部行為。

三、而從犯則是在具體犯罪的周圍作出行為者，他在罪行實施的前後作出行為。在從犯中，存在一項簡單為正犯實施行為提供的協助或便利，並且沒有這項要素，有關行為也將實施，但是時間、地點或情節將不同。因此，在這裏，從犯不屬於典型行為，只有當參與實行 — 即使是部分實行 — 犯罪計劃時並因此具有共同行為人之‘角色’時，才不是這樣。

2004年2月1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1款，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2004年2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4/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主刑
- 附加刑
- 為賭博的高利貸
- 禁止進入賭場
- 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5條

摘要

- 一、指明施以主刑的法律條文，就維護了附加刑科處方面的辯護保障。
- 二、判處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第1款規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通常並處第15條禁止進入賭場之附加刑，這是《刑法典》第60條第2款規定的情形。
- 三、7月22日第8/96/M號法律第15條附加刑之特別減輕或緩刑，無法律依據。

2004年2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刑法典》第96條

摘要

一、《刑法典》第96條第1款目的是解決沒有被宣告為不可歸責者的罪犯服科處之徒刑，但因其精神失常而產生的不適當問題。

二、如在具體案件中查明被判刑之嫌犯無精神病或智力遲鈍，而是擁有低於常人之智力，就不可對其適用該條款。

2004年2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再次調查證據
- 前提

摘要

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3款及第415條的規定，為了再次調查證據，應同時具備四個前提：

- 以口頭向原審法院作出之聲明已予記錄；
- 上訴人指出有待再次調查的證據，並列明每一證據用於澄清之事實以及支持再次調查證據的理由；
- 上訴以發現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所指的瑕疵為依據；及
- 有理由相信再次調查證據可避免卷宗之移送，或再次調查證據可消除被上訴的裁判中被指責的瑕疵。

主題：

- 假釋
- 犯罪的一般預防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一、維護及保護法律秩序不可放棄的最低要求形式下的犯罪一般預防考慮有內在關係。

二、在客觀評估囚犯／現上訴人服完徒刑之前釋放對於澳門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後，現在我們無法認定提前釋放該囚犯不影響本地社會對於因其犯罪而違反的刑法規範之效力及有效性的信任及期望，應當認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之實質要件不具備，故不能給予假釋，不論是否具備第56條第1款a項同時要求的其他要件，即使具備第1款序文等處訂定的形式前提亦然。

2004年2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2004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假釋
- 事先聽取囚犯意見
- 《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第2款
- （支持）黑社會罪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

摘要

一、在作出假釋之批示前無聽取囚犯陳述，並因此在據稱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第2款規定——根本不導致遺漏或欠缺假釋程序中的基本手續。因為如負責刑罰執行之法官透過分析案卷中充分載明的資料，能可靠地認定不具備《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規定的形式前提及／或實質前提，則不予假釋之前就不必先行聽取囚犯陳述，因為已經透過有關程序中所載的其他途徑取得囚犯對假釋之同意。

二、法律上作為假釋的實質要件之一規定了提前釋放囚犯不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維護。僅服刑一半（在澳門為服刑三分之二）的被判刑人重新納入社會，將嚴重擾亂社會安寧並影響社會對被違反之規範有效性的期望。

三、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2條規定的（支持）黑社會罪，是擾亂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最嚴重的犯罪之一。

四、不具備第56條第1款b項規定的實質前提，足以在法律上否決假釋。

主題：

- 詐騙罪
- 起訴批示
- “充分跡象”

摘要

無論1929年《刑事訴訟法典》第349條，還是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265條，“充分跡象”一詞指互相聯繫和結合後使人相信，足以並適當指控嫌犯作出某項犯罪，並可以認定非常可能對其判罪的事實要素整體。

這一“結論”意味著嚴格評估及衡量所搜集的證據資料，從而使人確信嫌犯觸犯被調查的犯罪並因犯罪將被判刑。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販賣供吸食
- 少量販賣

摘要

- 一、販賣吸食者只是指那些販賣麻醉品之唯一目的是取得製品供自己吸食之人。
- 二、為著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效力，甲基苯丙胺的少量為300毫克，氯胺酮的少量為1000毫克。
- 三、證實嫌犯持有超逾前述之量的麻醉品以供向他人讓與，其行為就不能被定性為觸犯少量販賣罪。

主題：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第8/96/M號法律第13條）
- 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第15條）
- 刑罰的效力及判罪效果

摘要

一、禁止進入賭場之附加刑與判處為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有內在聯繫，而判處該罪永遠意味著同時科處有關禁止。

二、科處該附加刑之決定不抵觸澳門《刑法典》第60條第1款之規定，因為該條款指的是刑罰的效力，而該項禁止指的是判罪之效果。這甚至是該條第2款容許的。

2004 年 3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80/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刑事訴訟中作出的民事裁判
- 可上訴性

摘要

對上訴人之不利金額高於被上訴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半數之民事事宜裁判，方可提起上訴。

2004 年 3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82/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針對移送卷宗後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之上訴

摘要

在就新判決提起的上訴中可以提出新的在以前上訴中沒有提出的、亦不影響裁判之被上訴的部分的問題。

2004 年 3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交通意外
- 非財產損害
- 損害賠償

摘要

在精神損害之計算中，應當尋求可儘量為受害人提供抵銷痛苦之愉悅及快樂時光、不應視為寒酸的金額。

2004 年 3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0/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徒刑之暫緩執行
- 販賣麻醉品
- 一般預防

摘要

一、即使法院按照納入社會的特別預防之排他性考量作出了有利預測，如譴責及預防犯罪之必要性阻礙緩刑，亦不應命令緩刑。

二、販賣麻醉品是當今時代最嚴重災禍之一，社會一直堅持不懈地堅決予以打擊，因此，以維護法律秩序不可放棄之最低要求形式對這一罪行進行一般預防時，應予高度重視。

2004年3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收受罪（第2/90/M號法律第8條）
- 累犯（澳門《刑法典》第69條）

摘要

以累犯論處的前提（作為形式要件）是，因故意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超逾六個月實際徒刑。

因此，如嫌犯被判處徒刑 — 儘管超逾六個月 — 且緩期執行，（此外），該裁判在送交審判之事實發生後方轉為確定，就完全不可將其視為累犯。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應當禁止其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為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贓物罪（澳門《刑法典》第227條）
- 罪狀要素

摘要

一、贓物罪罪狀的客觀要素是：以任何名義並經相關交付，取得他人透過針對財產之“不法事實”而得到之物（在此，其行為人不一定參與針對財產作出的既遂的、並以他人得到物而構成“事實”的犯罪，該“事實”也不一定是可被懲處的或有罪過的。所唯一需要的是該“事實”屬“訂定罪狀的不法事實”）。

二、而主觀要素則要求行為人具有以下特徵：所取得（收受或轉移）之物乃是透過針對有關財產所有權人（不要求行為人知道其身份）之不法事實而得到，同時行為人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財產利益的意圖。

2004 年 3 月 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4/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搶劫

摘要

在搶劫罪中不僅涉及財產法益，還涉及明顯人身的法益。

2004年3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禁止進入賭場的附加刑
- （第8/96/M號法律第15條）
- 徒刑之暫緩執行（澳門《刑法典》第48條）
- 駁回上訴

摘要

僅在涉及（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時，方適用“徒刑之暫緩執行”制度。

2004年3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
- 毒品
- 刑事政策

摘要

上訴人說販賣毒品罪的法定刑罰幅度，特別其最低限度，違反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則、必要性原則和適度原則，這種說法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在與毒品相關的犯罪方面，考慮到其巨大的危險性、造成的社會不安以及不僅在個人和家庭範圍內而且在整個社會普遍造成的非常負面的後果，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體現的澳門刑事政策依然是消滅和嚴厲處罰該等犯罪。

主題：

- 逃避責任罪
- 人證
- 證言之標的及範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5條）
- 徒刑·替代及暫緩執行（澳門《刑法典》第44條及第48條）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5條規定之目的是將證人證言“限於”證人直接知悉且為案件標的之事實。

二、面對不超過六個月之徒刑，法院應首先查明可否以罰金刑替代。只要在認定不宜在本案中對嫌犯科處罰金刑時，方審議緩刑之可能性。

2004年3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3/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人的生命
- 交通意外
- 公平補償的決定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交通意外受害人之生命無價，因此如果有關金額依據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准用之第487條不屬誇大，應信任原審法院，在考慮了原判決文本中視為確鑿的情節後，將受害人死亡損害賠償公平地予以決定時所形成的價值判斷。

2004年3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一、如上訴涉及法律事宜，必須在上訴理由闡述中載明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2條第2款a、b、c項要求指明之事宜，否則受影響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1款規定的精神，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主題：

- 誹謗罪
- 附於卷宗的文件

摘要

一、正如所知，《刑法典》第174條規定及處罰的犯罪（誹謗罪）的實行過程，可以表現為：

- 歸責一項侵犯性事實（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
- 作出一項價值判斷；或者
- 傳述一項歸責或判斷。

二、對“侵犯性（事實或）判斷”予以歸責的前提，是存在以道德上可受譴責的目的而作出之行為，使得社會不能對其無動於衷，要求刑事保護對其予以戒除及壓制。

其前提是侵犯了被指侵犯的、為維護受害人社會道德尊嚴所必需的是最低倫理。倘有之（事實或判斷）之相對人認為自己是受害人的感覺或意思，不足以使刑事處罰具正當性及適當性，因為並不是被針對之人（按照其感覺）不同意的任何行為均必然構成（誹謗）犯罪。否則有將不太合適甚至不正確的任何及全部行為均視為此等犯罪的“危險”。

2004年3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9/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刑事訴訟中的上訴
- 作出訴訟行為的期間

摘要

一、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97條第2款，尤其其中引用的“僅”一詞，我們認為在刑事訴訟範疇內不應當（類推或）補充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95條，透過支付罰款而延長訴訟行為作出的期間。

二、針對裁判提起上訴的十天期間 — 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1款 — 是一項斷然的、連續計算的期間，自通知之日起計，上訴人有權採取措施以決定應否針對其提起上訴，應當在此期間之前為之，（否則就喪失上訴權）。

主題：

- 勞動輕微違反
- 年假
- 強制假期

摘要

一、第24/89/M號法令第21條規定的“6日年假”只是“法定下限”，它不妨礙僱主和工作者透過協議，為僱員訂定一個更多年假天數的制度。

二、對在無薪強制性假日提供工作的補償亦是如此。現行勞動關係法律制度（第24/89/M號法令第20條）只規定應以“絕不少於平常工資50%之附加工資”作補償，這絕不妨礙可以確定高於50%之金額。

2004年3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判決中指明證據的義務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
- 預防犯罪的要求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55條第2款規定的指明證據的義務不表示原審法院必須在原判文本中提及對證據之批判性審查的過程。

二、預防，尤其一般預防的要求，對於確定刑罰份量屬重要。

2004年3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第2款
- 作為郵件分發工作日的星期六

摘要

為著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第2款規定之效力，星期六應被視為工作日，因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星期六仍分發郵件。

2004年3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收留無證未成年女兒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8條第1款
- 義務之衝突
- 澳門《刑法典》第35條第1款
- 不可期待性
- 澳門《刑法典》第34條第1款

摘要

父母在澳門收留無證未成年女兒之行為，應按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8條第1款處罰，因其行為不屬澳門《刑法典》第35條第1款的義務之衝突，也不存在該法典第34條第1款規定之不可期待狀況。

2004 年 3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5/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上訴。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2004 年 3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2/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訴訟程序的消滅
- 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

摘要

如審理上訴屬嗣後無效用，應裁定該訴訟程序消滅。

主題：

- 違反司法保密
- 《刑法典》第335條及其保護的利益
- 《刑事訴訟法典》第76條第1款
- 訴訟行為及其定性
- 實況筆錄或報案筆錄

摘要

一、《刑法典》第335條洩露司法秘密罪是一項針對司法的犯罪，立法者以藉保守該保密確保待決刑事訴訟中的調查獲得成功，並避免暴露在法院判罪之前推定無罪的嫌疑人。

二、在刑事訴訟中，司法保密服務於多個利益，其中一些利益是明顯辯證性衝突的：國家利益（即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司法；免除第三人侵入；獨立於聳人聽聞的猜測或干擾調查者或審判者觸覺的各種影響之外）；另一個利益是避免嫌犯因事先知悉事實及證據而作出擾亂訴訟程序的行為，使其難以露面或使證據難以收集，甚至逃避司法行為；嫌犯本身的利益（即希望不公開洩露可能最後未獲證明的事實，以此避免對其聲譽及尊嚴的嚴重損害）；最後，是訴訟中其他當事人的利益，尤其是可能的受害人的利益（即不洩露損害其聲譽以及社會觀感的某些事實）。

三、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76條，刑事訴訟程序自作出起訴批示時起公開，或如無預審，則自作出指定聽證日之批示時起公開，否則刑事訴訟程序無效，而在此之前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

四、訴訟行為的特徵可以是對訴訟或為著訴訟而作出的全部作為、舉動或行動；訴訟行為作為旨在實現有效公正之權利及目的的統一體，是訴訟的動力。

五、決定某個特定行為是否具有訴訟性質，其基本標準是有關目的——即對於訴訟程序的直接影響或者訴訟程序目的。

六、對於目的只是建立訴訟關係——警務當局製作的實況筆錄或者報案筆錄——而作出的其他行為，有時也是如此。同樣在這裏，無論按作出行為的權限還是按其內容，行為的目的僅僅是在程序中產生效果，行為被規定及實施的目的只是為了產生訴訟關係設立的效果；除了產生訴訟效果，別無直接或間接的其他目的。

七、透過實況筆錄或者報案筆錄將對某件犯罪事實的了解或懷疑作出的形式化，應當以給予嫌犯辯護保障的名義、以成功進行調查及避免無端猜測之公共利益的名義受司

法保密保護。

八、警方（機關及當局）作出的行為亦具訴訟上的特徵，而刑事警察只作出訴訟行為。

九、指揮偵查及預審的當局遞交的任何資料，這些資料可影響該等利益，影響法律意識並且可能屬於違反司法保密範圍。

十、不應為下述論調辯護：已經與司法保密脫離聯繫的全部及任何人均需服從司法保密。因為，這一論調既不符合立法者意圖，也不符合法律字面，更不符合法律目的，更有甚者，這種不可接納的解釋，為嫌犯逃避責任開闢了道路，而事實上，在予以洩露後，危及了欲以歸罪保障的多項利益。如非這樣，那麼只要洩露對象（收到洩露資訊者）受到約束，服從保密義務的任何人便不再不受約束，這個推理與立法者的意圖不符，不符合法律字面及法律目的。

2004 年 4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9/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上訴。

2004 年 4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9/2004-I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移送卷宗

摘要

如屬不可補正之矛盾之瑕疵，應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2004年4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缺席審判
- 審判無效

摘要

一、為確保辯論原則之落實，刑事訴訟法規定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僅在例外情形中方可缺席審判（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3條）。

二、除了嫌犯本人同意在其不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的“同意的缺席”情形，還可在下述情形中缺席審判：如未能將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通知嫌犯，或嫌犯無合理解釋而在聽證時缺席者，則法院得決定在無嫌犯出席之情況下進行聽證。（《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1款及第2款）。

三、如不屬此情形，則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審判無效（第106條c項）。

2004 年 4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57/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移送卷宗（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18條）

摘要

如被上訴的裁判沾有“矛盾”之瑕疵且屬不可補正，應將卷宗移送原審法院重新審判。

2004年4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9/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交通意外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 依衡平原則確定彌補金額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之交通意外受害人損害彌補，應按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1款，第3款准用之澳門《民法典》第487條規定為重要因素之全部查明情節，依衡平原則確定彌補金額。

主題：

- 交通意外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 生命權

摘要

生命不僅是一種個人財產，而且是社會財產，其中“核心家庭”成員是其最接近的受益者。按照這一理念，雖然生命是“無價之財產”，但社會現實要求因喪失生命而定出一項須考慮“具體狀況”的損害賠償。

2004 年 4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4/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失殺人（澳門《刑法典》第134條）
- 刑罰的加重

摘要

駕駛中觸犯的過失殺人罪按澳門《刑法典》第134條處罰，其下限按《道路法典》第66條加重。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2004 年 4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3/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主題：

- 輔助人對於刑事裁判上訴的正當性
- 犯罪競合
- 多次實現相同罪狀
- 犯罪決意
- 犯罪的單一性
- 犯罪決意的多元性
- 連續犯
- 連續犯罪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第1款
- 民事損害賠償之依職權定出

摘要

一、輔助人／現上訴人作為真正的訴訟主體，即使無檢察院附同，仍具訴訟正當性針對第一審法院合議庭裁判中事實的法律定性部分，或者無依職權定出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提起爭執，此外，還有訴訟上的利益這樣做。這是因為，在本案中，在司法上復查這些裁判中有其利益。

二、在多次實現同一罪狀的情形中，如在整個實現過程中僅有單一犯罪決意，就只有一個犯罪。

三、如果有犯罪行為獨立的多元性，則犯罪競合為通例，除非因誘發重複犯罪之外部事實的發生而相當減輕罪過。

四、如按照心理現象常理方面的常識，考慮事實在時間上的聯繫程度，並評估決意之心理範疇內是否正常，可認定多項行為是一個單一決意程序的結果，而非由新的動機所決定，則就不法行為之單一性或多元性而言，就存在決意的單一性。

五、往往發生的是符合相同犯罪罪狀或基本上保護相同法益之多個罪狀之某些活動由多個犯罪決意主導，應當歸納於單一犯罪，因為顯示出相當降低行為人的罪過。

六、當調查這種罪過的降低之依據時，應當在行為的外部時刻，在事物的外在情況中確定。犯罪連續性的前提應當是存在著誘發重複作出犯罪活動的外部關係，對行為以不同方式作出行為，即依法行為之要求，則日益鬆馳。

七、原審法院所作審判中沒有得出充分證據證實按民法標準定出補償金額的全部前提。根據澳門《刑法典》第74條第1款的規定，不應當審查原審法院已經作出的此部分

裁判。

主題：

- 被扣押物
- 宣告喪失
- 通知利害關係人取回

摘要

一、無人認領物品之時效制度的依據，正是物品之權利人沒有興趣取回。因此，為了可以認定這種無興趣，必須告知或有之權利人可以作出取回。

二、應以直接與本人接觸或郵寄方式作出該告知（通知），當這種通知方式顯得無效時，方可採用告示。

2004 年 4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2/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上訴。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7/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假釋不是一項自動給予之措施，而應個案給予。它不僅取決於已服刑期達三分之二的形式要件，還取決於囚犯人格之分析以及強烈顯示囚犯將重新融入社會及過上符合社會共處規則之生活的預測判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之維護，也應成為考量事宜。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0/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刑罰的特別減輕（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

摘要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刑罰的特別減輕是例外性質的措施，基於打擊販賣麻醉品的刑事政策理由。

目的是獎勵與當局合作得以抓捕其他成員之團夥成員。僅僅告發提供毒品者，隨後在審判聽證中保持沉默之嫌犯，不予適用。

主題：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與持有禁用武器罪
- 緩刑

摘要

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3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第40條）。

然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6/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駁回上訴。

2004年5月6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證據的自由審查
- 《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

摘要

如果在法官心證形成過程中沒有違反常規下人類生活經驗法則或者該司法使命範疇內有效的職業操守，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體現的證據自由審查原則而形成的自由心證，上訴人不可審查。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2004年5月1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輕微違反案件的判決的上訴
- 上訴的審理範圍

摘要

一、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的規定，第389條和續後各條文，經過必要配合後，得套用於就某一輕微違反案件的判決而依照該法典第388條第3款的規定提起的上訴的審理程序。

二、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2004 年 5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9/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到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2004 年 5 月 13 日合議庭裁判，第 99/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勞動違例
- 工資減低
- 勞工暨就業局的許可

摘要

未經勞工暨就業局事先許可而減低工作者工資，僱主構成第24/89/M號法令第9條第1款d項規定的輕微違反。

2004 年 5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4/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委任辯護人的決定
-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
- 總的刑罰幅度
- 《刑法典》第71條第1款

摘要

關於委任辯護人請求作出的任何司法決定，適用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16條第2款之規範。

應按《刑法典》第71條第1款，考慮了事實總體及行為人人格，確定獨一總刑。

主題：

- 販毒罪的法益
- 抽象及推定危險犯
- 毒品之少量
- 販賣及不法行為
- 販賣 — 吸食者
- 少量販賣
- 不法持有供自己吸食
- 持有非專用於自己吸食的毒品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
- MDMA藥片

摘要

一、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及不法活動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二、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三、鑑於販毒罪的法益以及保護該法益的必要性，應考慮行為人在特定時期而非特定時刻全部“販賣”之量。因此，第5/91/M號法令第9條的少量販賣罪與該法令第8條販賣及不法行為罪之間不能存在實際真實競合。

四、在已經證實嫌犯在未經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獲得及隨後持有非專門用於本人吸食的15粒MDMA藥片後，應當視為有強烈跡象顯示該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及不法活動罪，同時以實際真實競合形式觸犯該法條第23條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供本人吸食罪，但條件是：不具備該規範規定的、在本案中不適用基本法定罪狀的例外情節（諸如沒有強烈跡象顯示取得或持有毒品純粹為嫌犯本人吸食，該例外情形只能導致第23條犯罪，而不能同時導致第8條的犯罪）；不應當認為此數量MDMA藥片是構成該法令第9條第1款“少量”販賣罪的減輕法定罪狀的少量；且（因無強烈跡象顯示嫌犯取得及隨後持有該量的MDMA藥片純粹在於取得物質或製劑供本人吸食）不應當將嫌犯的行為納入該法令第11條第1款同屬減輕的販賣 — 吸食者罪。

2004 年 5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00/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主題：

- 販毒罪的法益
- 抽象及推定危險犯
- 毒品之少量
- 販賣及不法行為
- 販賣 — 吸食者
- 少量販賣
- 不法持有供自己吸食
- 持有非專用於自己吸食的毒品
- MDMA藥片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
- 羈押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3款c項

摘要

一、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及不法活動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二、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三、鑑於販毒罪的法益以及保護該法益的必要性，應考慮行為人在特定時期而非特定時刻全部“販賣”之量。因此，第5/91/M號法令第9條的少量販賣罪與該法令第8條販賣及不法行為罪之間不能存在實際真實競合。

四、面對強烈跡象顯示嫌犯在未經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獲得及隨後持有淨重總計19.052克的大麻以及20粒非專門用於本人吸食的MDMA藥片，應當視為有強烈跡象顯示該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販賣及不法活動罪，相應地須按《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3款c項處以羈押，但須符合下述條件：不具備該規範規定的本案中不適用基本法定罪狀的例外情節（諸如沒有強烈跡象顯示取得或持有毒品純粹為嫌犯本人吸食—該例外情形只能導致第23條犯罪，而不能同時導致第8條的犯罪）；不應當認為此等數量的大麻及MDMA藥片是構成該法令第9條第1款“少量”販賣罪的減輕法定罪狀的“少量”；（因為沒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取得及隨後持

有該份量的大麻及MDMA藥片係純粹在於取得物質或製劑供自己使用)，故不應當將嫌疑的行為納入該法令第11條第1款同屬減輕犯罪的販賣—吸食者罪。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第58/95/M號法令第12條第2款
- 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和第121條
- 假釋
- 法律秩序
- 服刑表現
- 假釋期間的義務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如囚犯所犯罪行的實施日期先於現行澳門《刑法典》的開始生效日期，則得根據核准澳門《刑法典》的11月14日第58/95/M號法令第12條第2款的明確規定，對其假釋申請個案適用1886年《刑法典》的第120條的條文，而非澳門《刑法典》的第56條第1款的規定。

三、倘囚犯當年犯下的罪行案情嚴重，法院在考慮其假釋申請時不得不顧及其假釋會否影響本澳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對此是否接受。

四、但如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積極進取及有能力和願意重新誠實做人，法院得考慮這種積極良好服刑態度是否能中和假釋對社會的負面影響而在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的框架下給予其假釋。

五、法院在批准囚犯假釋時，可按照1886年《刑法典》第121條的規定，命令其在假釋期間須同時遵守某些義務。

主題：

- 強制措施的追加
- 擔保的違反
- 審判權的終止
- 缺席審判
- 無效

摘要

一、如據以對嫌犯採用強制措施的情節無變更，嫌犯應繼續接受該措施，無理由追加之。

二、法官審判權終止原則，不妨礙在作出終局裁判後審理延長針對其上訴的期間的請求並判處聲請人為“惡意訴訟人”。

三、除了嫌犯本人同意在其不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的“同意的缺席”情形，僅可在下述情形中對嫌犯缺席審判：如未能將指定聽證日期之批示通知嫌犯，或嫌犯無合理解釋而在聽證時缺席者（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1款及第2款）。

如不屬此情形，則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審判無效（第106條c項）。

主題：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3條
- 刑事訴訟附帶提起的民事訴訟
- 民事原訴人針對刑事及輕微違反無罪裁判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1條第1款c項及d項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
- 司法援助決定中主審法官的權限
- 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2條第1款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
- 人類生活的經驗法則
- 交通意外受害人家屬的心理痛苦
- 移送卷宗重新審判

摘要

一、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73條，審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刑事判決，即使為無罪判決，構成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具有法律賦予民事判決成為裁判已確定之案件時所具之效力。

二、如果原審法院作出的損害賠償民事請求不成立的裁判以及刑事及輕微違反不成立的裁判有實質相同的理由說明：交通意外是死亡受害人排他過錯時所造成，那麼，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73條的及第391條第1款c項明確規定，民事原訴人當然在本案中也具正當性針對對其完全不利的刑事及輕微違反無罪裁判提起上訴，否則僅針對民事請求理由不成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就完全失去有用性（該決定與原審初級法院根據一審審判聽證中當時調查的相同證據所作的決定相同）。

三、此外，從另外一角度講，必須注意：如果對本案中的在上述情況下刑事（及輕微違反）的無罪決定不存在司法爭執手段，那麼這一決定，因其理由說明，必然及無可挽回地打破了民事請求人就所謂的意外造成的損失予以損害賠償的辯護。因此，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91條第1款d項，民事原訴人針對刑事及輕微違反決定提起上訴的正當性是永遠被確保的。

四、況且，特別是由於《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規定的“依附原則”的邏輯，絕不可

能在本案例中在不同時爭執刑事及輕微違反無罪決定的情況下，針對民事開釋決定提起上訴（該決定乃是基於同樣的理由認定，即交通意外由本案受害人排他過錯造成）。

五、如果最初由民事原訴人在有關刑事訴訟所附帶的損害賠償請求中提出的完全免付預付金及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請求，已經被負責同一案件的法官透過之前的批示，根據他在司法援助請求事項方面的本身權限而給予，那麼最後對全案予以審判的原審法院合議庭就不得在其最終合議庭裁判中，就該司法援助請求“再次”作出的裁判並駁回該請求（這與前述法官作出的批准給予司法援助的決定是否正確無關），因為根據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22條第1款，在一審作出該最終合議庭裁判之前，該給予司法援助的決定在司法上已經變為不可被質疑。

六、使重新審理原審法院審判的事實事宜成為可能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之矛盾，可發生在已認定的事實之間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甚至事實的證據性理據之間，只要該矛盾是不可補救的或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裁判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因此可以肯定，該裁判與不能使用也由於不在其內而不能被視為任何要素的其他訴訟文書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不得納入該瑕疵的範圍之內，因為上訴的標的是被上訴的裁判，而不是被上訴的裁判處理的問題。

七、一方面將有關交通意外發生時嫌犯細心及謹慎駕駛、專注車輛交通及行人視作證實，另一方面又將當時嫌犯根本不可能控制駕駛的汽車或者及時設法剎車避免碰撞本案受害人／行人視作證實，這屬於無法補正之矛盾。

八、很自然，鑑於家人之間的關係，如果交通意外直接及恰恰造成某一家人（例如父親或母親）死亡，其卑親屬（及繼承人）（例如子女或配偶）將因受害人喪生而將遭受心理痛苦。這是交通意外常規中人類生活一般經驗法則告訴我們的。

九、原審法院合議庭認為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的近親屬因該人士之死亡而遭受的心理痛苦沒有獲得證實，顯然違反了人類生活的經驗法則，這一法則指導並約束《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規定的證據自由審查。

十、鑑於上述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矛盾中所涵蓋的“事實情狀”，歸根到底是本卷宗全部刑事、民事及輕微違反爭訟的核心問題，應當向初級法院移送卷宗並由新的法官重新審判其全部標的。訴訟標的在本案中歸根到底包括公訴書和民事請求中對嫌犯以及民事被訴人不利方面的全部事宜，還包括嫌犯和被訴人／保險公司答辯狀所載事宜。

主題：

- 假釋
- 事實事宜的瑕疵（“...不足以...”、“...矛盾”及“...明顯錯誤”）
- 前提

摘要

一、上訴人不僅有責任表明被上訴的決定沾有事實事宜的瑕疵，而且有責任具體指明該等瑕疵，表明何處、如何以及以何種方式發生此等瑕疵。

二、因此，在涉及到“法律上的裁判”時，指責該決定沾有事實事宜的瑕疵部分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主題：

- 中間上訴
- 消滅
- 合議庭裁判的上訴
- 放棄

摘要

一、當上訴人也沒有對終局裁判提起爭執，或者沒有適時聲請審理其以前提起的上訴，則就中間裁判之上訴消滅應當認為上訴人服從了當時爭執的裁判。

二、嫌犯、上訴人在將卷宗送交裁判書製作人作初步審查前聲明撤回上訴，因屬及合法和及時的，故應裁定有效。

2004 年 6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15/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不起訴批示
- 充分跡象

摘要

在確認無嫌犯作出被控之罪的充分跡象的情況下，上訴標的不起訴批示無可指責。

2004年6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17/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精神損害之彌補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1款及第3款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摘要

精神損害賠償金額，永遠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按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衡平定出，即使必須考慮第487條的規定的情節並將之作為參考亦然（雖然該條文的初衷是為了限制單純過失情形中的財產損害賠償）。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2004年6月2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09/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12條第1款
- 《非法移民法》第12條第1款
- 發虛假身份聲明罪
- 外地勞工
- 虛報出生日期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即使根據法院所認定的獲證事實，當時以外地勞工身份來澳工作的嫌犯確實是故意向澳門治安警察機關虛報其出生日期，但如在澳門勞工法例框架下，該虛報行為在客觀上並不能具體實際幫助嫌犯規避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效力，則不應以同一法律第12條第1款所指的“發虛假身份聲明罪”罪名論處。

主題：

- （因扣留受害人證件的）加重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及第14條）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澳門《刑法典》第152條）

摘要

一、如果作為給予（磋商）借款本身時作為“條件”之一，則扣留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受害人之證件，僅構成加重情節。

二、如借貸罪已被完全既遂時發生前述扣留，則該行為應予獨立處理並納入規定及處罰不當扣留證件罪的第6/97/M號法律第6條。

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旨在保護個人自由，這個自由是“身體自由”，換言之，不受禁錮、拘禁或以任何形式將身體限定在特定空間的權利。換句話說，擬保護的法益乃從一處至另一處移動地點的身體自由。

四、澳門《刑法典》第154條之綁架罪中“暴力和威脅手段”構成有關罪狀要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之不同，該罪是“不受約束的實行犯”，即行為人無須作出某一特定種類的行為，只要作出可被視為剝奪他人行動權利的適當手段之行為，即可構成此罪。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2004 年 6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29/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未遂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分析上訴理由闡述及其結論後，證明上訴人只是籍上訴爭辯視為證實的事實，只是提出與整體事實簡單判斷所得及可從中得出之推論相抵觸的說法，應裁定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而予駁回。

主題：

- 廢止緩刑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76條第3款之聽取被判刑人意見
- 辯論原則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

摘要

雖然無可否認《刑事訴訟法典》第476條第3款最後部分是辯論原則的可能表達形式之一，但忽略這一原則並不必然或者先驗地導致該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取決於爭辯的無效概念，因為這一原則雖然對於訴訟辯論屬必不可少，但可在明顯不必要的情況下被排除。

因此，如《刑事訴訟法典》第476條第3款第二部分中規定的辯論原則被忽略時，法院有權根據具體案情的情節，按其審慎的判斷，判令或不判令該法典第107條第2款d項第二部分規定的取決於爭辯的訴訟無效。其判斷標準是：其作出廢止緩刑決定前因遺漏事先聽取被判刑人的意見而產生之不當情事，在發現真相屬重要的意義上能否對案件審查或裁判產生影響。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
- 無理由說明的無效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a項）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

摘要

一、在理由說明事宜上，不應當接納極端主義觀點，不應當要求就法院認為證實或未證實的每項事實指明其證據手段，也不要求指明法院認為某項證詞或聲明（而非自由審查的其他證據手段）具真實性的理由。

二、依據第5/91/M號法令第18條第2款考慮對販毒罪之正犯作刑罰特別減輕，必須具備“行為人在扼制販毒，尤其在搗破及瓦解旨在販毒的組織或網路中的重要貢獻”。

主題：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2款
- 經嫌犯同意的缺席審判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7條第3款
- 身份及居所資料書錄
- 居所的變更及其通知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4款

摘要

一、只要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2款提交的同意聲明，那麼，按照該法典第316條第1款第一部分的明確規定，就不適用對嫌犯的告示通知及公告通知制度，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317條第3款。

二、如果嫌犯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2款作出同意，那是因為他完全信任司法制度在程序行以及隨後判決中的審慎標準，否則他就不會放棄在審判聽證中親自辯護的權利。我們認為清楚的是，即使在偵查階段也可以作出這種同意。

三、此外，嫌犯本人一直有義務告知其居所變更。如果沒有這樣做，且檢察院及初級法院都已經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第7款最後部分的規定嘗試將控訴書以及指定審判日期的批示透過曾在身份及居所資料書錄中提供的住址通知其本人，現在就不能以抵觸事實本身的方式述稱法院沒有努力通知其出席審判聽證。

四、《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第4款第二部分規定的決定，當然留待法院按審慎標準作出。

主題：

- 非法僱用罪（第2/90/M號法律第9條）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證據的自由審查

摘要

一、只有當一個被置於判決面前的常人認為明顯可覺察到法院裁判抵觸獲證實或者未獲證實的事實，抵觸經驗法則，抵觸卷宗所載證據或者抵觸職業守則，方應被認為“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二、提出該瑕疵不能用於質疑法院自由心證，因為它與法院事實上的裁判與上訴人認為適當的決定之間是否相符無關。

2004 年 7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3/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2004年7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勒索
- 澳門《刑法典》第215條第1款
- 對第三人的重大惡害的威脅

摘要

就澳門《刑法典》第215條第1款描述的勒索罪之基準法定罪狀層面上歸罪的效力而言，必須關注到，儘管“行為人可以對於第三人作出重大惡害的威脅或者暴力，作為強迫受害主體作出財產處分的手段”，該第三人與犯罪受害人應有某種聯繫或關係。

2004 年 7 月 8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8/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2004年7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7/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如果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主題：

- 強制措施（禁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採取強制措施的前提及其變更

摘要

一、財產保障措施及強制措施是以確保訴訟程序正常進行以及訴訟中作出的決定之落實為目的之訴訟手段，只要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76條及第178條規定的合法原則、適度原則及適當原則，採取該等措施就不意味對無罪推定原則的違反，更不意味對法律上正當承認的權利及保障的踐踏。

二、只有當採取強制措施的前提發生實質變更時，方可變更強制措施。

2004年7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強制措施
- 對案情的看法
-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11條
- 聯群的不法賭博罪

摘要

一、刑事起訴法庭可對嫌犯施以比檢察院所提請者更為嚴厲的強制措施。

二、依法完全主導刑事偵查的檢察院對案情的看法並非必然優於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看法，因問題的關鍵在於誰的看法更為合理合法。

三、如無強烈跡象顯示各涉案嫌犯聯手影響或操縱“賭波”的賠率或“彩池”，刑事起訴法庭在考慮施以強制措施時，不應以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11條所指的“聯群的不法賭博罪”為據。

主題：

- 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

摘要

作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b項規定的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可出現在事實事宜的證據性理據之間，或被視為證實的事實之間，或視為獲證實的事實與沒有視為獲證實的事實之間。

矛盾應表現為不可補正或不可克服的，換言之，不能通過訴諸被上訴裁判總體和一般經驗法則而解決。

2004 年 7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54/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主題：

- 販毒罪的法益
- 抽象及推定危險犯
- 毒品之少量
- 販賣及不法行為
- 販賣 — 吸食者
- 少量販賣
- 不法持有供自己吸食及向第三人出售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

摘要

一、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二、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明確規定條件下簡單持有毒品，足以構成有關法定罪狀歸罪的“不法活動”之一，為此沒有必要舉出向第三人“讓予”毒品的若干具體行為的正面證據，這種讓予行為本身也構成該法定罪狀規定的“不法活動”之一。

三、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四、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五、在沒有證實嫌犯實際吸食毒品之量以及是否每日吸食的情況下，必須按照在其條件下一般吸食者的吸食需要來推斷行為人之吸食需要量。

六、如果法院在依職權調查案件標的後，從有關事實事宜中得出：行為人知道某種或多種麻醉物質之一法律上被禁止的性質及特徵，雖然如此，仍然自願持有之，且明知這樣做會抵觸法律，同時，相同事實中沒有得出：作為人作出這種持有行為純粹及完全是為了本人吸食此等物質（從而排除了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11條規定及處罰的可能性）；且行為人這個持有行為之排他目的不是取得物質或製劑用於自己吸食（從而也不

能按該法令第23條處罰），那麼，該行為人因其持有行為應當以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直接正犯的名義論處，（該犯罪可與該法令第23條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麻醉品供自己吸食罪之直接正犯真實實際競合，條件是依法指控且該行為人也是吸毒者一節視為獲事實），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法院（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按照該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透過自由心證並按照經驗法則，認為行為人持有且在其控制中搜獲的麻醉物質的量“不超過三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那麼行為人只能按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較輕刑幅論處。

七、換言之，只要沒有證實持有毒品的排他目的是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使用，就不應當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1條第1款描述的販賣—吸食者罪的減輕罪狀。只要法院認為在嫌犯掌握中搜獲的（因此是嫌犯持有的）毒品總量不是少量，就不應當也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少量販賣罪的減輕罪狀，這與下列問題無關（該問題本身對於簡單不法持有毒品情形中的判處無關緊要）：查明犯罪行為人掌握中搜獲的毒品總量中，哪部分或份額之目的是用於個人自己吸食或向第三人提供。因為鑑於第9條第3款的規定，就適用第9條之歸罪規範而言第9條沒有就此作出區分，因為第8條犯罪的性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

主題：

- 強姦罪
- 無理由說明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鑑定報告

摘要

一、列舉未獲證實的事實之目的是使人可以了解被上訴法院審理權行使。

二、在理由闡述事宜上不應當接納極端主義觀點，不應當要求就法院認為證實或未證實的每項事實指明證據，也不應要求詳盡指明據以認定某個證詞或聲明（而非其他自由審查的證據手段）屬真實的理據。

三、只有十分明顯的、普通觀察者均可看出來的、一個普通人面對判決可即刻發現法院的裁判抵觸獲證實或者未獲證實的事實、抵觸經驗法則、抵觸受約束的證據或者抵觸職業操守的錯誤，方可視為“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四、不能，援用事實事宜的該項瑕疵來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因為它與法院作出的事實上的裁判與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裁判之間或有的不符毫無關係。

2004 年 7 月 2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72/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主題：

- 無理由說明的合議庭裁判無效
- 侵犯電訊罪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黑社會罪
-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罪
- 宣告資產或權利的喪失

摘要

一、在理由說明的規定，必須排除極端主義觀點，應當考慮具體案件帶來的成份。

二、正當強調，在理由說明範疇內，立法者本身 — 鑑於法院之日常工作 — 使用了“即使扼要但盡可能完整”這樣“溫和的”表述，這即刻容許得出結論：立法者在前述理由說明義務方面引入了某種“靈活性”。

三、侵犯函件罪處罰開啟、扣押或以技術方法知悉函件內容。函件作廣義解釋，包括包裹、信件或其他文書。

而侵犯電訊罪訂定罪狀的是介入或者知悉電訊內容。

四、判處黑社會罪不意味著判處觸犯任何其他犯罪，也不意味著屬於某一黑社會或團夥，並不自動地將入會者轉換為該黑社會所犯全部罪行之共同正犯。

五、8月4日第6/97/M號法律廢止了規範“對黑社會刑事制度”之第1/78/M號法律（參閱第43條）。

由於黑社會罪是“持久犯罪”，且視為確鑿的事實事宜中得出該項不法行為一直維持到第6/97/M號法律生效很久之後，必須認定該法規定的法律制度是唯一可適用的制度，沒有必要查明那個制度更有利於被告，因為可適用的只有該項制度。

主題：

- 非法僱用罪（第2/90/M號法律第9條）
- 故意（要素及方式）
- 緩刑

摘要

一、在故意的結構中有兩個基本要素：其一，所謂“知識或認知要素”，另一個為“理智或意志要素”。

簡而言之，“知識或認知要素”一方面指行為人預見或明知不法事實全部構成要素，另一方面，意識到這個事實是可受譴責的。此乃澳門《刑法典》第13條立法者規定“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時，清楚無疑所指責。

“理智或意志要素”，根本上指實施行為人預見的不法事實的“意願”，視其強度可以有三種類型和模式（按照澳門《刑法典》第13條之三條條款），名稱為“直接故意”、“必然故意”以及“或然故意”。

“直接故意”規定於第1款，大體上對應於犯罪意圖，指行為人預見並有意使該犯罪事實發生。

“或然故意”規定在第2款，指行為人“行為時明知行為之必然後果係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者。”

最後，“或然故意”規定在第13條第3款，指“明知行為之後果是可能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而行為人行為時係接受該事實之發生者。”

二、澳門《刑法典》第48條賦予審判者暫緩執行對嫌犯科處的徒刑之權能，條件是：

— 科處的徒刑不超逾三年；

— 考慮到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的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及以徒刑作威懾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第40條）。

然而，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2004年7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交通意外
- 非財產損害及其衡平補償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按照被上訴裁判中視為確鑿的情節，如有關金額依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准用的第487條規定不屬過多，就應當信任原審法院在損害賠償金額的衡平確定中所形成的判斷。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主題：

- 交通意外
- 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
- 非財產損害
- 將來的損害
- 利息

摘要

一、精神損害賠償的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一種“安撫”以減輕侵害對其造成的痛苦，或者（如有可能）使他忘卻痛遭受的精神痛苦。因此，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愉悅或歡樂的機會以盡可能消除之。

二、以“財產損害賠償”名義定出的金額利息，自傳喚被訴人答辯民事請求之日起計。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的利息，應當自該金額結清之日，即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計。

主題：

- 羈押的強制措施
- 前提
- 不可保釋的犯罪

摘要

一、本地立法者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規定了“不可保釋的犯罪”。

二、因此，如卷宗中有強烈跡象顯示現嫌犯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38條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等犯罪（刑罰幅度為2年到10年徒刑），清晰可見，鑑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1款及第2款，刑事預審法官“本來應當”對嫌犯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

2004年7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6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交通意外
- 損害賠償的衡平確定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按照被上訴裁判中視為確鑿的情節，如有關金額依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准用的第487條規定不屬過多，就應當信任原審法院在損害賠償金額的衡平確定中所形成的判斷。

2004年7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刑罰的特別減輕
- 澳門《刑法典》第66條
- 加重盜竊
- 一般預防

摘要

一、相當地減輕罪過以及犯罪預防的要求（“刑罰的必要性”）乃《刑法典》第66條適用的實質前提）。

二、只有從減輕情節作用中得出的事實總體形象相當降低，以致可以合理地推測立法者在規定有關事實罪狀幅度的正常要素時，沒有考慮過這種情形，才發生這種情形。

三、特別減輕只能在例外或特別的情形中才可發生。

四、加重盜竊罪之一般預防要求極高。

2004年7月2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4/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交通意外
- 損害賠償的衡平確定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按照被上訴裁判中視為確鑿的情節，如有關金額依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准用的第487條規定不屬過多，就應當信任原審法院在損害賠償金額的衡平確定中所形成的判斷。

2004 年 7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75/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假釋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而是）應當個案給予，它不僅取決於服刑已達三分之二這個形式前提，還取決於對囚犯人格的分析，取決於有強烈跡象顯示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以及過上符合正常共處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顯然亦應考慮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之維護。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當事人被禁止再進入本特區，直至取得入境或逗留所需之合法證件為止。"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 （第8/96/M號法律第13條）
- 罪狀要素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摘要

一、第8/96/M號法律第13條所規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處罰的是意圖謀利而借出金錢供賭博。

它不同於澳門《刑法典》第219條的暴利罪（為著刑罰適用效果而准用該條文），不要求行為人利用受害人（或他人）之困厄狀況。

二、只有十分明顯的、普通觀察者均可看出來的、一個普通人面對判決可即刻發現法院的裁判抵觸獲證實或者未獲證實的事實、抵觸經驗法則、抵觸受約束的證據或者抵觸職業操守的錯誤，方可視為“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三、不能援用事實事宜的該項瑕疵來質疑法院自由心證，因為它與法院作出的事實上的裁判與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裁判之間或有的不符毫無關係。

主題：

- 交通意外
- 民事損害賠償
- 非財產損害

摘要

精神損害之（損害）賠償的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一種“安撫”以減輕侵害對其造成的痛苦，或者（如有可能）使他忘卻痛遭受的精神痛苦。因此，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愉悅或歡樂的機會以盡可能消除所受的精神痛苦。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應當禁止其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為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摘要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
- 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的文字表述方式

摘要

一、5月3日第2/90/M號法律(即澳門《非法移民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打擊和遏止非法移民活動及由此衍生或與此有關聯的各種不法行為，而非阻止合法移民或入境活動。

二、同一法律第4條第2款就非法入境者的驅逐令的內容方面，要求載明禁止再次入境的期限，這主要是為了確保被驅逐者能確切知道何時才可合法入境而設，而不是以禁止具備符合澳門法律規定的身份或旅遊證件人士合法入境為出發點。

三、如澳門警方在該法律第4條所指的驅逐令內，從實務操作上以如"除非此人獲得在本地區入境或逗留所需的法定證件，否則被禁止入境。"一樣的文字表述方式，來設定被驅逐的非法入境者的禁止入境期限，這做法沒有違反同一條文第2款的要求，因它並沒有剝奪或削弱被驅逐者他日合法進入澳門境內的權利，還實質符合《非法移民法》立法者欲達致的阻嚇被驅逐者再次非法來澳的立法目的。

四、再者，被驅逐者是不會因這種表述方式而弄不清楚其被禁止入境的期限，因為祇要其人仍未取得合法來澳證件，便不能合法來澳。反之，祇要一旦取得合法證件，便可隨時來澳。

五、故此，如因取不到合法來澳證件而不能合法來澳，這絕非上指驅逐令之過，而是基於其人本身的因素，因為即使沒有上述禁令，任何沒有合法來澳證件的人士本身當然就不得合法來澳。

2004 年 7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96/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羈押
- 偽造具特別價值的文件
- 黑社會罪

摘要

如有強烈顯示觸犯黑社會罪及偽造具特別價值的文件罪，應採取羈押。

2004 年 8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00/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假釋
- 適用的制度
- 前提

摘要

當涉及《刑法典》生效後犯罪而被判刑之囚犯的（假釋）決定時，該法典第56條第1款關於假釋的“前提”方予適用。

主題：

- 羈押的強制措施
- 前提
- 不可保釋的犯罪

摘要

一、本地立法者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規定了一個“不可保釋的犯罪”概念。

二、因此，如卷宗中有強烈跡象顯示現嫌犯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54條第1款a項及第2款，第152條第2款a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綁架罪（刑期為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充分可見，鑑於澳門《刑法典》第193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刑事預審法官“本來應當”命令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

2004 年 8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4/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裁判

摘要

一、販賣麻醉品罪是抽象危險犯，持有麻醉品用於出售或向第三人讓予，足以構成該罪既遂。

二、因此，即使未查明向誰出售或讓與麻醉品，也不意味首判處為販賣麻醉品罪正犯的裁判，沾有事實事宜不足之瑕疵。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被判處超逾6個月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已滿6個月，構成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

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實質”性前提。

二、假釋應根據個案情況，它取決於對囚犯的人格分析，取決於具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通社會共處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維護也屬考量事項。

主題：

- 假釋
- 前提

摘要

一、被判處超逾6個月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已滿6個月，構成假釋的“客觀”或“形式前提”。

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同時具備其他“實質”性前提。

二、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的人格分析，取決於具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通社會共處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維護也屬考量事項。

主題：

- 未經嫌犯事先同意的缺席審判
- 將判決向缺席審判之嫌犯本人通知
- 上呈上訴時刻

摘要

如果在嫌犯未同意或者聲請在其缺席狀態下可以舉行或舉行審判聽證的情況下，該嫌犯缺席審判，則檢察院作為公訴人針對提起的上訴，只應在通知該嫌犯本人該判決後上呈至上訴法院。

這是因為，在將原判通知嫌犯本人之前審理該上訴，只能在嫌犯本人不能親自反駁的情況下造成一項上訴審級的問題，而嫌犯永遠也有針對一審作出的對其不利的判決予以爭執之基本權利。此外，在嫌犯沒有事先同意缺席受審的情況下，就向嫌犯本人通知原審判決之效果而言，嫌犯的辯護人不能取代該嫌犯本人。

主題：

- 加重盜竊罪
- 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 法院的自由心證

摘要

當明顯可見視為證實或未證實的事實不符實情，或從獲證明之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違反受約束的證據規則或經驗法則，違反職業操守時，即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

不能為質疑法院自由心證而提出這種瑕疵。

2004年9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59/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違反判決所定的禁止罪（澳門《刑法典》第317條）
- 選擇刑罰之標準
- 徒刑及非剝奪自由刑罰

摘要

事實上，澳門《刑法典》第64條內含的規範並不約束法院自動優先選用非剝奪自由刑。因此，如果法院認為不能滿足處罰的目的，就不必（強制性）選擇之，可以（並應當）科處徒刑。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選擇刑罰的標準
- 非剝奪自由刑及徒刑
- 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

摘要

不應認為澳門幣32萬元這一給予交通意外受害人（46歲）的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過多。該受害人因該宗意外，遭受了損傷，需要517日康復，且因其面部變形而開始遭受永久性的部份無能力。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附帶民事請求
- 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

摘要

非財產損害之（損害）賠償的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一種“安撫”以減輕侵害對其造成的痛苦，或者（如有可能）使他忘卻所遭受的痛苦。因此，目的是向被害人提供愉快或歡樂的時刻以盡可能消除所遭受的精神痛苦。

2004年9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9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交通意外
- 嚴重過失殺人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即使按照執行徒刑的排他考慮評價，得出對犯罪人有利的預測，如果譴責及預防犯罪的需要阻止緩刑，也不應當命令緩刑。

主題：

- 販毒罪的法益
- 抽象及推定危險犯
- 毒品之少量
- 販賣及不法活動
- 販賣－吸食者
- 少量販賣
- 不法持有供本人吸食及向第三人讓與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

摘要

一、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販賣及不法活動罪擬保護的法益是身心兩方面之公共健康，因此，販賣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該罪的既遂不要求存在著一項真實的或實際的損害，僅對受保護的法益造成損害的風險和危險就已經足夠。

二、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明確規定條件下簡單持有毒品，足以構成有關法定罪狀歸罪的“不法活動”之一，為此沒有必要舉出向第三人“讓予”毒品的若干具體行為的正面證據，這種讓予行為本身也構成該法定罪狀規定的“不法活動”之一。

三、為著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第3款，第9條不絕對要求在任何具體情況中均須以淨重來確定有關物質或製劑之量。因為，為著該條第1款可能產生之效果，必須考慮吸食有關毒品之情節，而第5款的規定正是這個精神。按第5款，為著第9條規定之效果，對於販賣中最流行的每種物質及製品之少量之具體量值，應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評價。

四、在為每類有關物質或製劑訂定“少量值”時，不能過度地關注它的致命量，而應當更加適當地關注法律明確規定的“不超過3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

五、在沒有證實嫌犯實際吸食毒品之量以及是否每日吸食的情況下，必須按照在其條件下一般吸食者的吸食需要來推斷行為人之吸食需要量。

六、如果法院在依職權調查案件標的後，從有關事實事宜中得出：行為人知道某種或多種麻醉物質之一法律上被禁止的性質及特徵，雖然如此，仍然自願持有之，且明知這樣做會抵觸法律，同時，相同事實中沒有得出：作為人作出這種持有行為純粹及完全是為了本人吸食此等物質（從而排除了按照第5/91/M號法令第11條規定及處罰的可能性）；且行為人這個持有行為之排他目的不是取得物質或製劑用於自己吸食（從而也不

能按該法令第23條處罰），那麼，該行為人因其持有行為應當以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犯罪直接正犯的名義論處，（該犯罪可與該法令第23條規定及處罰的不法持有麻醉品供自己吸食罪之直接正犯實際真實競合，條件是依法指控且該行為人也是吸毒者一節視為獲事實），除非審理案件的有權法院（且只有這個審判實體）按照該法令第9條第5款的精神，透過自由心證並按照經驗法則，認為行為人持有且在其控制中搜獲的麻醉物質的量“不超過三日內個人所需吸食量”，那麼行為人只能按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較輕刑幅論處。

七、換言之，只要沒有證實持有毒品的排他目的是取得物質或製劑供個人使用，就不應當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11條第1款描述的販賣—吸食者罪的減輕罪狀。只要法院認為在嫌犯掌握中搜獲的（因此是嫌犯持有的）毒品總量不是少量，就不應當也適用第5/91/M號法令第9條之少量販賣罪的減輕罪狀，這與下列問題無關（該問題本身對於簡單不法持有毒品情形中的判處無關緊要）：查明犯罪行為人掌握中搜獲的毒品總量中，哪部分或份額之目的是用於個人自己吸食或向第三人提供。因為鑑於第9條第3款的規定，就適用第9條之歸罪規範而言第9條沒有就此作出區分，因為第8條犯罪的性質是抽象或推定危險犯。

主題：

- 假釋
- 澳門《刑法典》第120條
- 適應善良生活的能力及意願
- 囚犯獄中行為的演進
- 提前釋放囚犯的社會影響

摘要

一、即使已具備服刑已滿一半刑期及囚犯表現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及意願（這些條件），執行刑罰之法院在適用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之規範時，亦不應將在此規定的假釋視作強之給予或自動給予。

二、的確，同樣考慮對囚犯所觸犯之罪行的一般預防的需要，因為即使證明具備了該第120條第二部分規定的兩項條件，執行法院亦有不給予假釋的權能，這正正是因為該法典的立法者使用了“得被假釋...”這一措辭。

三、換言之，如果法院使用其謹慎的準則，對一般預防 — 它是捍衛及保護公共秩序的最低及不可否認的要求 — 之考慮進行分析後，認為在完全服刑完畢前釋放囚犯與前述保護不相容，即在一般預防有關囚犯被判處之相關罪行或相關的多項罪行的層面上產生社會影響，應當否決給予假釋，即使查明已服刑過半且具備適應善良生活之能力及意願。

四、這一項社會影響的判斷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消除：在整個徒刑執行期內（換言之，囚犯從一開始直到至少交由執行法院作出決定的其假釋卷宗組成時止 — 如果未事先聽取囚犯意見的話 — 而不是只從最後一次被否決假釋請求開始直至假釋卷宗再次組成時止），有關囚犯的人格得到了典範性的優異及主動的進步，而不只是遵守獄中行為的基本規定這一被動性的行為。

2004年9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2004年9月2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非法移民驅逐令
- 禁止再入境的期限

摘要

按照2004年9月22日終審法院確定的強制性司法見解，如果驅逐出境的行政行為沒有按照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的要求確定一個禁止再次進入本特別行政區的確定期限，那麼，因處於非法狀態而被澳門特別行政區驅逐出境的人士再次非法入境或在澳門逗留，不構成該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和處罰的犯罪。

主題：

-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性脅迫罪及強姦罪
- 合議庭裁判的瑕疵
- 合議庭裁判中沒有指明答辯結論
- 無理由說明
- 共同犯罪（共同正犯）

摘要

一、審判前收集聲明及證詞內容與審判後合議庭宣告為“獲證實事實”之間（可能）有差異，不構成“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正的矛盾”。

二、將聽證中被宣讀的、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視作已被證實，不意味著“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因為法院不受制於供未來備忘用的該等聲明的內容。該等聲明作為自由審查之證據手段，應由法院按照其可能性，並考慮了其擁有的其他全部證據資料後對它予以評估。

三、沒有“簡要指明答辯狀所含結論”，此事只構成“訴訟之不當情事”，應在5日內提出爭辯，否則則被視作已獲補正。

四、共同正犯形式的共同犯罪的核心要件是存在著共同的決定以及共同的實施。

協議可以是默示的，只要多名行為人有合作實施特定犯罪的意識／意志就已足夠。

在實施方面，不必每個行為人均參與旨在達到最後結果的全部行為或任務，只需要每個人作出行為（雖然是一個部分）納入旨在產生特定目的的全部行為即可。

從根本上說，重要的是在行為人之間有約定行為，且其中一人傷害了所保護的法益。

2004年9月30日合議庭裁判，第20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作為黑社會大哥
- 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2條第3款
- 公務員幫助脫逃
- 澳門《刑法典》第314條第1款

摘要

根據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2條第3款規定及處罰的在黑社會執行領導職務罪對被告的判刑轉為確定後，並不妨礙往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314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公務員幫助脫逃罪歸責同一被告的後續審判。

2004年9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0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違反禁止再入境命令罪

摘要

如果驅逐出境的行政行為沒有按照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的要求確定一個禁止再次進入本地區的確定期限，那麼，因處於非法狀態而被澳門特別行政區驅逐出境的人士再次非法入境或在澳門逗留，不構成該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和處罰的犯罪。

2004年9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1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

主題：

- 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3條第1款
- 對嫌犯公示傳喚
- 在嫌犯缺席下審判
- 不可補正之無效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c項

摘要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3條第1款的效力，嫌犯在聽證時必須在場，但不影響同一法典第315條及第316條之規定的適用。

在明顯沒有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315條和第316條的例外情況時，第一審法院在得悉把該批示向嫌犯本人作出個人通知和郵寄通知的措施不成功之前，又或者在如嫌犯事前已接獲聽證日期的個人通知和郵寄通知時證實嫌犯或者會無理缺席該指定日期的聽證之前，不應該甚麼都不顧就決定向嫌犯作出公示傳喚關於指定審判聽證日期的批示。

不當使用公示傳喚嫌犯進行審判聽證，導致嫌犯在缺席下確實被審判，當時在第一審法院作出的審判行為自此刻開始便變成程序上的無效，因證實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c項，並結合同一法典第313條第1款規定的不可補正的無效。

2004年9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非法移民法
- 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
- 對非法移民的驅逐令
- 禁止再入境的期限

摘要

根據澳門終審法院2004年9月22日作出的具約束力的司法見解，如果驅逐出境的行政行為沒有按照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4條第2款的要求確定一個禁止再次進入本地區的確定期限，那麼，因處於非法狀態而被澳門特別行政區驅逐出境的人士再次非法入境或在澳門逗留，不構成該法律第14條第1款規定和處罰的犯罪。

2004年9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販賣麻醉品罪
- 強烈跡象
- 羈押

摘要

卷宗顯示眾嫌犯合夥從事販毒活動兩年，且在其中一人身上搜到的毒品（22.58克海洛因）是以人民幣2,600元購買的，而該筆金額是最後一次向第三人出售毒品所得（利潤）。因此，有強烈跡象顯示該等嫌犯觸犯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g項規定並處罰的販毒罪。

2004年9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1/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
- 販毒
- 羈押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3款c項

摘要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93條第3款c項，當有強烈跡象顯示觸犯了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第8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販毒罪時，必須予以羈押。

主題：

- 交通意外
- 過失殺人
- 事實的非實質變更
- 無效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所載的“對於本案之裁判屬重要的事實”中包含多種情形，其中一些對刑罰份量或與加重所科處的處罰的下限有影響，另一些情形則在此層面上無任何影響，但總能擾亂最初採用的辯護策略。

二、在控訴書中，被肯定的是被害人“突然出現從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而在被上訴的裁判中，被害人“停於此處”被視為已獲證實。面對事實的如此“變更”，必須認為嫌犯的辯護保障特別受到影響，因為控訴書的文本所指出的是一種“過錯競合”的情況，一如被上訴裁判所觀察的那樣，當中認為“交通意外由嫌犯的過錯引起”。

三、原審合議庭沒有遵守第339條第1款末段（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陷入同一法典第360條b項的無效情況。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非法移民法》第9條第1款
- 非法僱用罪的量刑

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在本澳現實情況中，《非法移民法》第9條第1款所指的非法僱用罪是較常見的罪行，因此在抽象層面來說，有必要對之作嚴厲的打擊。然而，非法僱用罪屬非暴力犯罪，故在量刑時，應與具有暴力成份的犯罪有所區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公共危險罪
- 持有禁用武器罪

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公共危險罪中所說的是一種抽象的危險，法律並不要求它是一種具體的、已經產生的或是針對某個特定對象的危險。

持有禁用武器罪屬於公共危險罪，其侵害的法益是公共安全，從其性質來看，是嚴重的犯罪行為。

主題：

- 連續搶劫罪
- 刑罰的特別減輕

摘要

一、搶劫罪是一項複合罪，它不僅侵犯“財產性法益”（財產權及持有動產之權利），而且侵犯“人身性法益”（作出決定的個人自由及身體完整性）。

二、即使具備“連續犯”之前提，如果以該罪侵犯了“與人身有關”的法益，則該罪亦不存在，除非該罪涉及同一受害人（這是唯一的例外）。

主題：

- 強姦罪、搶劫罪及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犯罪競合及連續犯罪

摘要

一、連續犯之前提是：

- 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
- 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
- 相關行為在時間上相近；
- 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並誘發犯罪的同一外在情況持續；及
- 故意是整體的，換言之，每一行為均由一個決議產生，而非參考最初形成的、透過連續行為欺騙受害人的意圖而實施。

二、連續犯中罪過降低的依據正正在行為的外在誘因。換言之，存在著一種這樣的關係，它從外部明顯地有助於重複犯罪活動，從而使要求行為人以不同方式（即依法）作出行為的要求日益降低。

如果行為人連續作出行為，且在“犯罪過程”中克服障礙及抵觸，改變外部現實以符合其意圖及目的，甚至對外部現實實現掌控而非失去控制，那麼就沒有理由認為其罪過已被減輕，不能認為該行為人在此情況下所犯之罪行屬連續犯。

三、如果侵犯了與人身有關的法益，那麼即使具備此等前提，“連續犯”亦不成立，除非有關情況涉及同一受害人。

四、搶劫罪得以“暴力”（或“威脅”）實施（參閱澳門《刑法典》第204條）。在此情況下，很明顯且抽象而言，對搶劫罪之受害人人身實施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罪可以只構成該罪行的“暴力”要素。

但是，此等“侵犯”必須是實現“搶劫”這一目的的（適當）手段。

主題：

- 詐騙罪、信任之濫用罪及偽造文件罪
- 詐騙未遂及以詐騙作為生活方式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21條對“預備行為”及“執行行為”兩者作出客觀方式的區分，同時也認為單純的意圖不足以說明一項未遂，該意圖還須要外露在本身已包含著擬避免成為既遂犯罪的不法性的行為內。

二、對於證實是否存在第211條第4款b項規定的情節——“生活方式”，既不需要“慣常性”，更不需要“職業化”。只要證明在本案中存在著少量次數的“詐騙”，其中涉及“可對生活方式賦予實質內容之意圖的這一概念一如普通市民所理解般就已足夠”。

2004年10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2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盜竊罪（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1款e項）
- 在設有鎖的容器內盜竊當中儲存的物品
- 安裝在電單車的頭盔箱

摘要

安裝在電單車的“頭盔箱”必須被視為具有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1款e項規定效力的“容器”，因為設有鎖，其主要目的是“以最起碼的安全儲存物品”。

主題：

- 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及恐嚇罪
- 合議庭裁判之瑕疵
- 欠缺理由說明
- 在審議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 附加刑

摘要

一、在闡述裁判所依據的事實上的理由時，說明決定法院心證的已作出的聲明和證言的認知理由即可，不要求法院在審查證據中衡量其價值。

二、法院對事實方面之裁判及上訴人認為適當的裁判之間倘有不符，與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完全無關。在上訴範疇內，指稱法院重視特定的證據方法以形成其心證，且因此將特定事實視為確鑿，並不構成上述瑕疵之依據。因為如此所為，不過是質疑法院的自由心證規則。

主題：

- 交通意外
- 已證事實
- 過錯競合
- 非財產損害及所失收益賠償

摘要

一、附於卷宗的描述圖載明“在距離意外地點不足50公尺的範圍內有一人行橫道”，而該事實在被提出的民事賠償請求中明確地被陳述、且在相關的答辯狀中被“接納”，因此必須認為該事實被視為確鑿，並應納入“被證實的事實事宜”中。

二、在對引發交通意外的過錯及過錯的或有百分比作出決定時，應考慮嫌犯及受害人的行為以及就該意外可以被查清的所有其他情節。

主題：

- 交通意外民事賠償請求
- 侵害人的過錯
- 風險責任及其證據
- 在刑事程序被宣告無罪之情況下的民事給付宣判

摘要

一、如原告提出的賠償請求是以侵害人過錯為基礎時，這就意味著該請求的提出是以風險為基礎。只要車輛在路上行進便構成風險，因此，在不能證實司機的過錯時，從原則上說，此交通意外就立即納入風險範圍內。

二、如果只證實了某汽車的駕駛人在意外中無過錯，且未證實受害人或第三人的過錯，又或是屬於不可抗力的情況時，那麼，為自身利益使用車輛的該車輛實際駕駛者負有風險責任。

三、今天，民事責任已經擁有獨立於刑事責任而存在的完全自主性，因此可以認為，只要相應請求理據成立，即使嫌犯在被控訴的刑事程序中被判處無罪，法院也可以判處嫌犯的民事責任。

四、賠償可以由犯罪引起，但是也可以從與犯罪無關的經審判的事實中產生。但是這些事實必須是符合民事法律規定的民事責任的構成事實，特別是風險責任的構成事實。

五、在風險責任的情況下，受害人的證據責任不大：只要證明事實和損害間的因果關係就可以。

六、由於作為主動因素的車輛與意外間的因果關係未經證明，因此，受害人的賠償要求便不可行。因為所有的客觀責任要求是客觀責任的前提，但其中不包括引起損害的事實過錯和不法前提。

七、同時，根據澳門《民法典》第335條第2款中關於舉證責任分擔的一般規定，民事起訴人無責任以風險責任為依據陳述並舉證對其要求賠償的權利有阻礙性的事實。

主題：

- 過失殺人
- 遺棄遇難人
- 救援自然權利
- 犯罪與輕微違反的區分標準
- 受酒精影響下駕駛
- 重過失殺人的徒刑

摘要

一、過失殺人罪的法定罪狀旨在保護他人生命；而《道路法典》規定的遇難人之遺棄罪的法定罪狀則旨在保護事故中受害人接受急救的自然權利，因此前面的罪行不能吸收後面的罪行。

二、犯罪與輕微違反的區分標準，輕微違反有預防犯罪的性質：從法律保護的對象來講，犯罪可能是對刑法保護的利益的侵犯或者是能造成侵害的實際危險。而在輕微違反中，定立罪狀的規定只關注抽象的危險，換言之，作為或不作為引起不確定危險的可能性，這些危險可能會侵犯不同性質的法益，包括公共法益和個人法益。

三、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不應被視為在駕駛車輛時所觸犯的嚴重過失殺人罪的構成要素。

四、駕駛中實施的嚴重過失殺人罪不應暫緩執行為此而科處的徒刑，因為有作出譴責並預防此罪行的強烈需要。

2004年10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刑法典》第138條b項

摘要

持續多日的失音症納入《刑法典》第138條b項規定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定罪情節。

主題：

- 簽發空頭支票罪
- 連續犯
- 暫緩執行徒刑

摘要

一、以下是連續犯的前提：

- 數次實施同一犯罪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的不同犯罪；
- 該犯罪主要以同一性的方式實施；
- 相關犯罪行為作出的時間比較接近；
- 存在一個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的誘發其實施犯罪行為的外在情況；以及
- 總體故意，就是指整個行為的每一步實施是透過一個方案而不是一個初步形成的意圖，以連續的行動詐騙受害人。

二、連續犯中罪過降低的依據正正在行為的外在時刻中找到。換言之，存在著一種這樣的關係，它從外部明顯地有助於重複犯罪活動，從而使要求行為人以不同方式（即依法）作出行為的要求日益降低。

如果行為人連續作出行為，且在“犯罪心理”中克服障礙及抵觸，改變外部現實以符合其意圖及目的，甚至對外部現實實現掌控而非失去控制，那麼就沒有理由認為其罪過已被減輕，不能認為該行為人在此情況下所犯之罪行屬連續犯。不應減輕這種罪過或降低這種判斷。

三、根據澳門《刑法典》第49條的規定，法院在暫緩執行徒刑時，可以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例如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的義務）。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主題：

- 交通意外
- 汽車民事責任保險金額之最低限額
- 11月28日第57/94/M號法令第6條第1款
- 11月28日第57/94/M號法令附件一之表
- 11月28日第250/94/M號訓令通過之表的第12條
- 對集體客運公共汽車內運載的乘客造成之損害
- 11月28日第250/94/M號訓令通過之表的第9條第1款
- 風險二概念之法律定義
- 保險單內容
- 精神賠償金額按衡平原則之訂定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1及第3款
- 遲延利息計算之始期
- 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
- 賠償義務實質清算的標準
- 傳喚日期
- 第一審終局裁決的宣判日期

摘要

一、規範本澳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制度的11月28日第57/94/M號法令的第6條第1款明確規定：“汽車民事責任保險金額之最低限額載於成為本法規組成部分之附件I之表內。”

二、因此，根據附件一表格的內容，就集體客運重型機動車輛的類別，“對乘客損害”的汽車民事責任保險金額之最低限額：每年為無限額，及每宗事故（自1997年1月1日起）為“相當於車輛載客量乘以每名乘客澳門幣10萬元（同時也參見11月28日第250/94/M號訓令核准的“汽車保險之保險費及條件表”第12條及其附件表格“A”）。

三、因此，鑑於已證實本案的公共汽車載客量為60人，對於自1997年1月1日起為該類車輛所載乘客的每宗交通意外造成（任何種類的）損害而作出保障的相關汽車強制性保險金額，其最低限額應 — 根據所述“...表”第1條第1款的效力 — 必然是澳門幣600萬元，不管有關車輛所載的是一名乘客、多名乘客、還是全車滿載乘客亦然，即使使用該“...表”的附件表格“C”第a點規定的法定公式計算相關的保險費（即風險二的保險費

表)，但該計算公式與集體客運重型機動車輛的乘客所造成損害的每宗事故的民事責任最低限額的法律規定沒有任何關係。

四、鑑於“汽車保險之保險費及條件表”第9條第1款的規定，“風險二”是對屬集體客運之用於公共服務車輛中之乘客“造成損失或損害”所負之民事責任，因此所涉及的何種損失或損害並沒有作出任何區分，保險公司不應提出本案車輛的強制性汽車保險保單載明“風險二”的保障範圍是指“對屬集體客運之車輛中之乘客造成實質及身體損害”，從而向保單的讀者灌輸與上述法律規定不一致的思想，就是把對有關乘客造成實質及身體損害以外的其他損害（例如精神損害）排除在風險二以外。

五、基於此，保險公司本就不應該指出在同一份保險單中“對於風險二的每宗事故”只是澳門幣10萬元，因為在本案中就該風險而言，保險公司本身就必須對每宗事故承保澳門幣600萬元，該款項既針對有關車輛的任何一名乘客、不管車輛是否只有幾名乘客、多名乘客、還是全車滿載乘客。

六、根據澳門《民法典》第489條第1及第3款的規定，在定出精神損害賠償金額方面沒有管用的方案，因為每個情況都是獨一無二。

七、澳門《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是關於查明遲延利息計算始期的問題，當中規定，即使有關債務因不法事實而產生，但如債務未經結算，則不發生債務人的遲延，除非未結算是基於債務人之過錯。

八、因此，可以認定：不取決於有關債務屬何種淵源（或許是因合同產生，或許是非合同產生），澳門現行的實體民事法律最終採納債務實質結算的一般及就近標準以用作界定遲延的法定始期，即使在創設權利的範圍亦然，因為這是一個為解決有關利害關係較為平衡的法律方案，尤其是屬於因不法事實或因風險而產生的民事責任，我們很合理地認為須要維護在上述《民法典》第794條第4款的規定中加入一項保留，就是“所涉及的然而不是因不法事實或因風險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債務人自傳喚起便構成遲延，除非是根據該條第一部份規定當時已存在遲延”，以便準確作出傳喚之日優先於債務被結算之日，如後者是後於傳喚之日作出。

九、交通意外受害人所承受的所有財產及精神損害的賠償義務只有在作出第一審終局裁決後才能結算，因為該裁判書的內文首次並以嚴格的條款，對於民事當事人之間在訴訟中提出的分歧，作出與受害人承受被證實的損害有關的確實賠償金額的結算，該些經司法程序定出的金額由上訴法院對第一審終局裁決提起的或有上訴作出的決定予以維持。

主題：

- 加重盜竊罪
- 量刑
- 自由邊緣理論

摘要

本地的立法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納了“自由邊緣理論”，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是因應行為人罪過而定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內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

2004年11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非法僱用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摘要

只有在查明事實事宜的過程中存有妨礙作出法律裁判的漏洞時；或只有當得出結論認為，捨去此事實事宜就不可能得出已經得出的法律裁判時，方存在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主題：

- 強姦罪
- 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
- 刑罰的特別減輕

摘要

一、被證實的有嫌犯的故意以及有“違背受害人意願的性交”，還有嫌犯“推到被害人並用力按住其頸部及臉部，以更好達成目的”，沒有事實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判處上述嫌犯作為強姦罪正犯的裁判。

二、當事實的整體形象由於各減輕情節的作用使嚴重性大大減輕，以至於理所當然地推定，立法者在設定符合相關事實的罪狀之量刑幅度的正常限度時沒有想到該等情況，只有在這時才可以認為罪過或預防要求的減輕是明顯的。

主題：

- 假釋
- 前提
- 刑罰的特別減輕

摘要

一、被判處超逾6個月徒刑，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已滿6個月，構成提前釋放（假釋）的（客觀）前提。

二、然而，這一“情節”並不足夠，因為假釋並不是一項自動給予的措施，欲給予假釋，還要求具備其他前提：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及b項所規定者。

因此，假釋應當個案給予，它取決於對囚犯的人格分析，取決於具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遍社會共同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明顯還應考慮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

主題：

- 駕駛執照效力的中止
- 駕駛執照的扣押
- 《道路法典》第73條第1款a項
- 《道路法典》第90條第1款及第3款

摘要

《道路法典》第73條第1款規定的駕駛執照效力中止之處罰執行以駕駛執照的扣押為前提，因為根據同一法典第90條第1款及第3款明確及專門程序規定的效力，在駕駛執照效力中止期間，駕駛執照應被扣押，為此，駕駛員將被通知在十日內交出駕駛執照，違反者以違令罪論。

主題：

- 交通意外
- 非財產損害賠償
- 總額

摘要

一、對於訂定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的事宜上，不應持有“吝嗇立場”。有關金額應該根據衡平的標準，並考慮負責人的過錯程度，其經濟狀況以及受害人的經濟狀況，肯定的是，該等損害賠償旨在向受害人提供“安慰”，讓其減輕損傷對其造成的痛苦或盡可能把痛苦忘記。

二、完全因嫌犯過錯而造成受害人顛骨創傷、脛骨斷裂、並須要159日康復、且在其面部留下疤痕的交通意外，為此訂定澳門幣12萬元作為對受害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有關金額看來並不過分。

2004年11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道路法典》第10條第5款
- 在人行橫道外橫越馬路

摘要

根據《道路法典》第10條第5款，如在50公尺內沒有適當訊號指示之人行橫道時，方得在其外橫越，且不應擾亂車輛通行。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
- 假釋的要件

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根據1886年《刑法典》第120條的規定，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剝奪自由刑罰的人，如果已服滿刑期的一半並表現出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則可以獲得假釋。

三、 由此可見，1886年《刑法典》對假釋訂定了兩個前提條件：一個是形式性的，要求服滿所判刑期的一半，另一個則是實質性的，就是要求被判刑者需表現出已具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

四、 這樣，在被判刑者服滿刑期一半的前提下，立法者賦予法官在衡量具體個案的情況後對被判刑者重返社會的意志和能力進行判斷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的權力，因此給予假釋並不是強制性的。

五、 法官得從多方面去觀察和判斷被判刑者是否有能力和意志去重新投入社會，尤其需考慮其人在獄中的表現、人格、家庭和社會背景及工作狀況等。

六、 如此，被判刑者簡單地表示悔意及重投社會的意願甚至承諾都是不足夠的，因他須通過其行為表現出已具有相應的能力和意志去重新適應正常生活並不再犯罪。

2004年11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94/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交通意外
- 按衡平原則定出的賠償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按照被上訴裁判中視為確鑿的情節，如有關金額依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准用的第487條規定不屬過多，就應當信任原審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賠償中所形成價值的判斷。

主題：

- 確定執行徒刑的決定（因不遵守規定作為緩刑條件的義務）
- 可上訴性

摘要

一、“命令實施取決於法院自由決定之行為之裁判”（《刑事訴訟法典》第390條第1款b項）是在行使一種自由裁量權作出的裁判，並不構成界定法律或影響雙方當事人權利或義務的“審判行為”；（例如命令審查、命令本國機關發出文件、命令證人間互相對質或命令要求文件等批示）。

二、因不履行被規定作為緩刑條件—支付一項賠償—的義務而決定執行徒刑的裁判，並不是一個“命令實施取決於法院自由決定之行為之裁判”，因此可以對其提起上訴。

三、廢止暫緩執行某一徒刑的決定應視為“最後的考慮”，並應在決定前聽取嫌犯之意見。

四、法院不能強迫嫌犯發表意見，卷宗中載明嫌犯有多次機會發表意見但卻沒有發表，而且還載明嫌犯沒有合理解釋為什麼延誤超過5年的時間支付被宣告作為緩刑條件且須在兩個月內支付的一筆港幣39,924元的賠償，因此確定執行刑罰的判決不應受到任何譴責。

2004年12月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工作之中止
- 工人到工作地點報到
- 8月21日第43/95/M號法令

摘要

儘管在工作中止期間，保持雙方的權利、義務及保障，但澳門的勞動法律，尤其8月21日第43/95/M號法令，並沒有規定工人須到工作地點以了解有關情況進展的任何義務。

主題：

- 贓物罪
- 暫緩執行刑罰受制於履行一項義務
- 合理原則

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49條第1款詳細列舉“義務”，暫緩執行（徒）刑得規定履行有關義務。

該些“義務”有別於同一法典第50條所指的“行為規則”，因為該些規則主要便利被判刑者重新納入社會，而“義務”只是間接力求達至該願望，主要旨在“彌補犯罪惡害”，力求加強對刑罰的報應功能，因為被暫緩執行的刑罰僅限於對罪過的判斷，而基於正義及衡平的原因，就因此應該讓嫌犯感受判刑的效果。

重要的是可以看到，當宣告受繳付一定金額條件限制的暫緩執行徒刑，並不表示是一項真正的賠償，而主要是用於加強取代刑罰的感化及教育內容並要滿足刑罰的目的。

二、然而，考慮到“合理”或“可要求性”原則，如嫌犯沒有可能履行該些義務時，就不應規定該些義務（尤其賠償義務）。

主題：

- 刑事紀錄
- 裁定有罪的裁判之不轉錄

摘要

一、第27/96/M號法令第21條及第27條同樣規定不把裁定有罪的裁判轉錄於嫌犯的刑事記錄證明書上，但兩者有不同的適用範圍及前提，第21條所指的“不轉錄”是按照法律規定執行，與第27條規定的“不轉錄”不同，後者須取決於司法判決。

二、嫌犯符合第21條規定的各項要件，要求法官決定不把裁定有罪的裁判轉錄於其刑事記錄證明書上是毫無意義的，因為無須提出任何請求，法律就已經給其賦予。

三、第27條所指的“不轉錄”不是一個積極價值判斷，而是相反對嫌犯將來行為作出的一個消極判斷。

主題：

- 量刑的標準
- 非財產損害賠償

摘要

一、本地的立法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65條採納了“自由邊緣理論”，根據該理論，具體刑罰是因應行為人罪過而定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之間確定，並在該等限度內考慮刑罰的其他目的。

二、對於訂定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的事宜上，不應持有“吝嗇”立場，肯定的是，該等損害賠償旨在向受害人提供“安慰”，讓其減輕損傷對其造成的痛苦或盡可能把痛苦忘記。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摘要

一、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 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 另一方面，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 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2004年12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成為輔助人
- 限期

摘要

如當事人沒有陳述並證實存有合理障礙，當實施訴訟行為的相關限期屆滿後，該實施訴訟行為的權利會被消滅。

2004年12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4/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交通意外
- 按衡平原則定出的賠償
- 澳門《民法典》第487條
- 澳門《民法典》第489條

摘要

按照被上訴裁判中視為確鑿的情節，如有關金額依照澳門《民法典》第489條准用的第487條規定不屬過多，就應當信任原審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賠償中所形成價值的判斷。

2004年12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4/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交通意外
- 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加的民事案件
- 舉證責任

摘要

受害人有卑親屬存在的阻礙性事實可以與該受害人父母親提出的賠償請求對立。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澳門《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
- 使用偽造文件罪
- 行為犯
- 犯罪既遂
- 犯罪未遂

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澳門《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c項所規定的使用偽造文件罪是行為犯。

對於行為犯來說，未完成犯罪是指行為人未將構成《刑法典》分則所規定的某種犯罪的客觀行為實行完畢。反之，如果完成了所有的客觀行為，為犯罪既遂。

因此，祇要行為人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的《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a項或b項所指的文件，則完成了同一條文同一款c項所明確規定的使用偽造文件的犯罪行為，為犯罪既遂，而非犯罪未遂。

主題：

- 破毀之加重盜竊罪
- 罪疑唯輕原則
- 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e項
- 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4款
- 被盜竊物之數額

摘要

如在第一審法院的審判聽證中不能查明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2款e項所指的嫌犯藉破毀作出盜竊的被盜竊物的正確數額時，基於罪疑唯輕的原則該嫌犯只可以以同一法典第197條第1款規定的簡單盜竊而而不是按照第198條第4款以確切內容規定的加重盜竊處罰，因為該條第4款規定：“如被盜竊之物屬小額，則不以加重盜竊罪處理”，那就是根據《刑法典》第196條c項定義規定的在作出事實之時未逾澳門幣五百元之數額。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澳門《刑法典》第129條第2款h項
- 澳門《刑法典》第129條第2款f項
- 未遂加重殺人罪
- 持槍指嚇警員
- 持有禁用武器罪
- 澳門《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

摘要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雖然嫌犯在破門盜竊失敗後祇想透過拉下其當時所持手槍的扳機來指嚇有關警員而達到逃走和拒捕的目的，但由於其持槍指向警員頭部的指嚇手法，對具有一般正常理解能力且假設身處那千鈞一髮的具體情況的人來說，實在有可能導致該警員死亡的結果，故嫌犯的這一犯罪行為應以未遂加重殺人罪論處(見《刑法典》第129條第1款和第2款h項的有關規定)，即使他原先的用意祇想拒捕逃走亦然，因為根據人們的一般經驗法則，並不能完全排除嫌犯當時真的突然想起(至少以必然故意)殺掉該名警員，以利其逃離作案現場。

然而，其持槍行為的不法性在這具體案情中應被視為已吸納於有關加重殺人罪狀中(見《刑法典》第129條第2款f項末段所亦指的加重情節)，因此法院不應再以《刑法典》第262條第1款尤所指的持有禁用武器罪的罪名獨立論處。

主題：

- 輕微違反案件的判決的上訴
- 上訴的審理範圍
- 澳門勞資關係法
- 第24/89/M號法令
- 事實審
- 自由心證

摘要

一.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如上訴的標的屬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判決，必須對之適用刑事訴訟法中在上訴方面的相應規定。

二. 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內所具體提出的問題。

三.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當然這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中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四. 一審法院在事實審上所得出的自由心證，除非犯下明顯的錯誤，上訴法院是不得對之有任何質疑。

五. 如此，倘上訴法院經分析一審判決書的事實審的依據說明部份，不能發現原審法院在運用自由心證原則去綜合審議案中的所有證據時，明顯違反了人們生活的經驗法則或任何證據法就證據效力方面的強制性規定，則上訴人就這方面所提出的質疑是不能成立的，亦即上訴人不得借上訴機制主觀地指責原審法院在事實審方面的工作結果。

主題：

- 濫用信用卡罪（澳門《刑法典》第218條）

摘要

一、以下是濫用信用卡罪的元素：

- 使用信用卡，
- 有可能使發卡者作出支付，以及
- 造成發卡者或第三人有所損失。

二、實施有關罪行，不但對濫用該信用卡的合法持有人處罰，還要對該信用卡的不合法持有人處罰。

主題：

- 針對刑事訴訟中處理的民事請求的獨立上訴
- 以評議會形式作出的審判
- 上訴法院聽證之終結
- 依附原則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93條第1款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09條第2款b項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17條第2款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73條

摘要

與其他一般的民事上訴一樣，《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17條第2款明示提及的、對該法規第73條有所影響的“就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而提起之獨立上訴”，得以評議會形式被直接審判，它不影響對該上訴的良好裁判。

這是因為：旨在利用“刑事證據”作為相關民事部分之“民事證據”的依附原則（根據該原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應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之規定在刑事訴訟中提出），由於其統一性及集中性，在審判該類上訴時已經不再具有訴訟程序的影響力，有關的上訴標的被上訴人本人在其依據該法典第393條第1款提交的理由陳述中，自願限定在民事部分。

經對《刑事訴訟法典》第409條第2款b項第一部分進行分析，可以得出：在上訴法院舉行聽證的目的，只是為了審判刑事問題及／或最初是民事問題但必然且緊密與刑事事宜相聯繫的問題，而不一定全部是對刑事裁判不具任何法律影響的民事問題。

2004年12月3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

摘要

如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須駁回上訴。